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8號

聲 請 人 金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齊

代 理 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相 對 人 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5號假扣押查封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。亦即債權人依同法第529條所提起之訴訟，亦應以對債務人之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原因事實，方屬該條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

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、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之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本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147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勞裁全字第3號裁定准許後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5號執行在案。而相對人已於113年9月20日向本院提起給付資遣費等之訴，現為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8號審理中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相對人所提前開訴訟，就金錢債權之請求數額合計151,304元（含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數額），雖與假扣押保全之債權金額不同，然因請求原因事實與假扣押所保全之原因事實相同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即屬已起訴。茲以，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提起訴訟，則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苓